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錢曉寧女士（「錢女士」）因其作為執行董事欲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業務及管理工作，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自2023年10月16日起生效。

錢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胡楠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自2023年10月16日起生效。胡先生將連同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慧玲女士（「黃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胡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胡先生，45歲，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自2023年10月16日起生效。

胡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或參與上市信息披露、集團資金管理、公司業務計劃及預算管理、項目及股權投資、香港上市及資本相關業務、集團戰略規劃及水處理市場開發。目前，胡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集團資本及股權投資、戰略規劃及水處理市場開發。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加入許繼集團有限公司及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400.SZ），主要從事財務會計及管理工作。

胡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總部均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居住在中國內地的本集團內部高級僱員胡先生，出席並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此外，董事認為，考慮到胡先生過往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的透徹了解以及其行業知識及教育背景，彼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在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黃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進行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黃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且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由於胡先生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且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豁免」)，自2023年10月16日(即胡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條件為：

- (i) 胡先生須於豁免期內由黃女士提供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胡先生於豁免期內經過黃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

豁免僅適用於此情況。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錢女士在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由衷感謝，並對胡先生的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